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祐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冠生知悉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成員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更可利用他人提供之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依張冠生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匯入不明款項，可能遭他人供作收受詐欺犯罪所得款項、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竟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某時許，先將其不知情胞弟張正明（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中華郵政帳號末4碼0784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拍照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秀芸」之人（下逕稱其暱稱，無證據證明張冠生知悉或可得而知詐欺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未滿18歲之人），復前往

某統一超商，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寄送予「林秀芸」。嗣「林秀芸」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向歐淑雅佯稱：中獎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歐淑雅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21日16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提領一空，使得所得客體物理意義之支配關係發生轉變，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歐淑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張冠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4至120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歐淑雅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申設本案帳戶者張正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89號卷【下稱偵緝卷】第27至31頁、第75至7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M）暱稱「人體工學館」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LINE暱稱「線上金流平台」、「莊慶保」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申設一卡通公司IPASS MONEY末4碼4202號帳戶網路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末4碼9904號帳戶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林秀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緝卷第35至51頁、第73頁、第77至82頁、第83至86頁、第87至90頁、第123至124頁）。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競合

被告上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⑴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林秀芸」使用，為幫助犯，審酌其犯罪情節較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⑵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遍查全卷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而，遍查全卷並無被告所指「林秀芸」之具體人別資料，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自無從對之發動偵查，而無從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餘地。

⑶綜上所述，被告有上述2種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㈡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然不思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提供本案帳戶給「林秀芸」使用，不只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5萬元，更使得所得客體物理意義之支配關係發生轉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危害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國家沒收犯罪所得請求權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是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予非難。另綜觀被告與「林秀芸」之LINE聊天紀錄，雖然可見「林秀芸」有提及希望能互相照顧對方，想找一位心靈相通之人，且被告有以「親愛的」暱稱稱呼「林秀芸」等情，然被告係為獲得感情上之慰藉，在權衡利益與風險後，選擇實施本案犯行，其對於他人可能因此受財產損害之風險立基

於漠然心態，自難認被告有何不法、罪責可非難性降低之情形，不足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1.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2.被告前因幫助一般洗錢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可見被告曾違犯罪質相同之罪，不足以作為對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3.兼衡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希望以每月3,000元分期給付，堪認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調解之意願，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非完全可歸責於被告。被告係國小肄業，入監服刑前為街友，最近剛服刑完畢，在親友介紹下在醫院掃廁所，月收入約3萬元，需要扶養父親，經濟狀況不好，被告於71年4月27日初次鑑定後即領有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後於111年1月28日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31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122377號函、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578號卷第39、5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會好好做人，好不容易有工作，我承認是我不對，我父親要我扶養，壓力很重，家裡也都沒有幫助我，我自己一個人在外面過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洗錢標的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防制法關於犯罪客體沒收之特別立法規定。

關於犯罪客體沒收中之犯罪物，只有當行為人有濫用財產權之行為，造成對社會秩序之危害時，始提供國家得干預其財產權之合理正當性基礎，若無證據證明行為人有濫用犯罪客體財產權之行為時，自無從取得沒收犯罪客體憲法上之合理正當性基礎。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給「林秀芸」使用，該帳戶中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走，並無任何證據得證明被告確有濫用上開犯罪客體財產權之行為，應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自陳其於本案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鋐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曾名阜

法　官　許峻彬

法　官　陳志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